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1-015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沈阳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管理的需要，为便于公司在东北区域开拓市场，董事会拟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沈阳分公司，统筹该区域的业务管理与运营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8票，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3月15日